

聖保祿的聖三靈修

胡淑琴

(耶穌孝女會修女)

引言

在巴勒斯坦的猶太宗教氛圍中，「基督信仰的產生源於三個事件的發生：耶穌在世的生活和受難，復活耶穌的顯現，以及對聖神的體驗。這三件事實是初期教會在宣講福音時，不可或缺的因素，也是基督徒論及天主奧蹟的標準。」^①

在福音中的耶穌雖沒有直接清楚地啟示天主的內在生命，但是，基督徒因著耶穌基督的降生和祂的自我啟示，從被創造的經驗和救恩經驗認識天主三位的生活行動，基督徒的信仰，無論有意識或無意識，都是天主聖三型的。在福音的記載中流露出耶穌與祂的父和聖神的密切關係，雖是我們渴慕與效法的典型；但耶穌人而天主的身分與我們受造的人是有不同的。不過，我們可以從新約的另一位重要作者——聖保祿，從他的書信中也許多少可看出聖三靈修的發展過程，為我們基督徒是很好的典範和啟發。

本文將從三部分來探討：為認識聖保祿的聖三靈修，必須從他大馬士革的經驗切入，接著探討他的天主觀；最後則探討聖保祿之聖三靈修的信仰視野。

本文所採用的材料，除了第一部分涉及宗徒大事錄之外，其他泰半取自保祿著作權沒有爭議的七封書信：得撒洛尼前書，迦拉達

書，格林多前後書，羅馬書，斐理伯書和費肋孟書。此外，保祿書信的目的常是針對一具體教會的情況與困難，而不是爲了有系統地表達或分享他的天主觀或靈修觀。在保祿寫書信的五〇至六〇年代，早期的基督信仰尚在孕育發展的初期，並未系統化。故本文只是嚐試概略地看聖保祿之聖三天主觀發展的過程和其在靈修方面所提供之聖三信仰的視野，而不是從系統神學或聖經詮釋的角度仔細探討。希望這粗淺的嚐試能多少對信仰生活有所助益。

一、保祿的大馬士革經驗

保祿在大馬士革的經驗是他整個生命的轉捩點，也是探討他靈修觀的出發點。不過，我們須對歸化前的保祿有所認識，他的天主觀和救援思想爲何，然後再探討大馬士革經驗啟示的核心。

(一) 歸化前掃祿的天主觀與救援觀

掃祿在皈依以前所認識天主是舊約所啟示的天主。以色列信仰的天主觀是藉著對雅威在歷史中的救援行動加以反省而慢慢產生的。他們從埃及出谷的救恩經驗，從雅威的救援和照顧行動中日益清楚地領悟到，雅威不只是救恩的天主，亦是創造及保存萬有的唯一真神。以色列不僅只崇拜一個神，而且還堅信真神只有一個，其他的神根本不存在。這唯一的天主超越空間與時間，唯有祂是聖的。超越性並不阻止祂內在於宇宙和人類的歷史，祂與人往來，主動與人訂立盟約。在聖祖的歷史中，天主與以色列的相遇從一開始即是以說話的、生命的位格的姿態出現，西乃盟約是天主自由地給予以色列的恩惠，以民成爲天主特殊產業，雅威是以色列的天主、牧人、新郎，亦是人民的父親^②。

我們可以從盟約的天主追溯到掃祿的救援思想^③。舊約中天主啟示的重點不是對人談天主是什麼，而在於告訴人，天主在世爲人

類做了什麼。雖然以民在歷史中的表現常不理想，先知們一致譴責以民對天主的不忠，但忠於盟約的天主，祂雖曾對以民施以公義的懲罰，但祂的仁慈勝過祂對以民的義怒，仍期待以民皈依祂，遵守盟約的精神。法利賽黨是猶太人中「最嚴格的宗派」（宗二六5），約在公元前二世紀才形成的，主要是基於對頑固僵化的猶太宗教精神的反動，認為猶太宗教不應只是在聖殿中奉獻祭品，亦包括日常的生活。他們重新發現猶太精神在盟約的法律中，那是天主所說的話，是雅威對以色列特別的啟示與恩待，法律有救援的作用，守好法律，天主便會救援、降福。保祿是虔誠的法利賽人，他之所以迫害基督徒並不由於他們宣講默西亞，而是因為基督徒宣講一位被釘在十字架上，為法律所咒罵的罪人耶穌為默西亞，公然地把猶太選民的光榮特權——法律——視如敝屣。他對法律的熱忱使他義憤填膺地前往大馬士革。

（二）大馬士革經驗的啟示核心④

如果我們企圖在別人身上探索天主奧秘的事，不免會感到遲疑。對於保祿的大馬士革經驗，我們有宗徒大事錄和保祿書信兩種見證，在來源、表達方式、神學觀點、寫作背景，以及年代等各方面都完全不同。除了年代久遠，文化隔閡等原因外，最困難的是資料的缺乏。在此只簡單地從這兩個新約來源指出保祿在此經驗中有關基督所領受的啟示。

宗徒大事錄的作者第九章，廿二章及廿六章三次記載了保祿歸化的情形。在大馬士革途中那非自然因素所能解釋的奇跡具體地改變了掃祿。究竟他看見了什麼呢？三段記載多少有些出入，不過，綜合而言，作者告訴我們他對此事件的看法，「那是復活的基督真正而實在的光榮顯現，保祿看到了，也看見了，更明白了自己的使命，於是他勇敢地拋下他舊有的一切，跟隨了祂的召選，去作

新約的先知，上主的僕人。」⑤

在保祿的見證中，提及自己歸化的篇章並不多，其中較重要的有迦拉達書一11-17節，格前十五3-8節，斐理伯書三6-8節等等。他從不長篇大論，也聲稱自己曾經「見過」耶穌，「見到」復活的基督的榮耀。祂的顯現有著不容抗拒的力量，奪得了保祿，並改變了他的整個生活方式。這位復活的基督是誰呢？保祿在迦拉達書說：「天主將祂的聖子啟示給我，叫我在異民中傳揚祂」（一16）。復活的基督耶穌以「天主聖子」的身分顯現給保祿，以祂自己身上所帶的救恩的印證改變了保祿的天主觀和救援思想。在宗徒大事錄的記載，保祿在大馬士革經驗的幾天之後，「即刻在各會堂中宣講耶穌，說他是天主子」（九20），然而在他書信的自白中卻說：「我立即去了阿剌伯，然後又回到大馬士革，此後過了三年，我才上耶路撒冷…」（迦一17-18），好像保祿做了很長很大的避靜。為保祿而言，對基督的認識與皈依不只是在大馬士革途中那片刻的奇跡式經驗，更是一漫長的艱苦歷程，有著無數舊我與新我的交戰，這核心經驗亦引發他在天主觀上的突破。

保祿的聖三天主觀

保祿原本虔誠的猶太一神信仰，在大馬士革的經驗，與耶穌基督—天主聖子—相遇之後，有了什麼轉變呢？他對耶穌有怎樣的認識？他對聖神又有怎樣的體驗？這與他原來的天主觀又如何相契合？保祿在書信中並未提出系統性的解釋，他所面對的是一個全新的體驗，他與早期信友所分享的，是他對復活主基督耶穌的信仰與體驗，他給我們提供的是一個聖三天主觀的視野，是他所領受的一份信仰的恩惠。在這部分將簡單地探討保祿所認識的聖子耶穌、聖神，和天主聖父。

(一) 保祿所認識的耶穌⑥

保祿相信歷史的耶穌就是復活的主基督，是以民所長久期待的默西亞，是天主子。不過他不從福音作者的歷史進路，而是從神學進路宣講基督，但這並不表示他對歷史的耶穌一無所知。為保祿而言，歷史的耶穌好像是被放在天主子的先存和復活被舉揚的後存的架構中。他相信耶穌基督的先存性（斐二6），天主派遣了祂的子（迦四4，羅八3—4）。在當時受希臘文化影響的猶太信仰中，亦提到天主派遣安拉（法律）、智慧，或言（Logos——指某種神聖的光照）來救援人類。不過，保祿所宣講的卻是那位在歷史中真實降生的納匝肋人耶穌，祂「生於女人」（迦四4），度著猶太人的生活（羅一3），且有一個家庭（格前九5，迦一19）；祂建立了主的晚餐（格前十一23—26）；祂被出賣（格前十一23），被釘在十字架上（迦三13，格前二2）；祂死亡（格前八11，羅五6）；祂被埋葬（格前十五4，羅六4）；祂被天主從死者中復活（得前一10）；祂被天主舉揚（斐二9）；祂現在在天上，坐在天主的右邊，為被選者在天主前轉求（羅八34）。祂將在主的日子從天降來，消滅所有權勢，掌握王權（格前十五25，得前四16）；那時，祂將把自己的王權交給天父（格前十五24）；最後，祂自己也要屈伏於天主父（格前十五28）。

保祿肯定耶穌基督的天主性，在羅馬書第九章第5節直接稱耶穌為天主（*θεο's*），但未加定冠詞。在許多章節中稱耶穌為主（*Ku'pulos*）。*θεο's*是七十賢士本中用來翻譯希伯來文的Eי和Elohim，*Ku'pulos*則相對於希伯來文人中的「雅威」（YHWH）。雖然此時稱基督為「主」尚是作用性的，指天主一切作用和行動都臨在於耶穌基督身上，還未存在性地稱基督為「主」，但已暗示基督與天主的平等關係。保祿肯定耶穌的先存（斐

二五—11，迦四4），也深深肯定耶穌的人性。誠如舊約的天主是「為我們」帶來救援的天主，耶穌基督亦是「為我們」而被派遣，天主子被派遣是這具體行動為人類帶來救援。保祿從整個基督事件中，且在復活信仰的光照下逐漸體悟，原來天主的救援不是藉著法律，而是藉著耶穌，那被釘在十字架上死而復活的天主子耶穌基督（羅七25）。

耶穌苦難、死亡與復活的奧蹟是保祿對基督信仰的核心。在基督復活的光照下，他不斷深入其死亡的意義。保祿認為天主子耶穌的死亡是基於服從（斐二8五19）。當代希臘化的猶太信仰及稍晚的基督信仰中，的確有貶抑引導至舉揚的概念，這在舊約（依五三）和當代的文學亦有此表達，不少具救援性的人物起初受貶抑，後來被舉揚。保祿不只是以下降和上升來宣講貶抑獲致舉揚，而是天主具體地在被釘十字架上死而復活的耶穌身上建立了人類的救恩。保祿亦視耶穌的死亡是「為了我們」，「為了我們的罪」而犧牲（格前十一24，迦一4，羅四25六10）。同時，基督的死亡亦是新盟約的印證（格前十一25），建立在法律制度的舊盟約已因基督死亡所建立的、自由的、在聖神內的新制度所取代（迦一4五1，羅八1—4）。保祿亦視基督的死亡是為了解贖（迦三13四5，格前七23）。

保祿在耶穌基督身上看到天主救援人類的行動具體實現，人類因著耶穌基督死亡及復活的德能而擺脫了罪惡、法律及死亡的奴役（羅八1—4），脫免於天主的震怒（得前一10），得與天主合好（羅五1—11），自由地度新生活（迦四5，羅六4,11），亦即為基督而生活（格後五14—15，羅七4），並在未來分享基督的復活（得前四14，羅六5）。

（二）保祿所體會的聖神⑦

在救恩史中很早就預言了天主將要把聖神賜與以色列（則三六，岳三1-5）。「在舊約裡所描繪的『神』是見不到，聽不到的，但卻是充滿了活力如風似氣的雅威動力……祂是雅威的救援、創造和領導以色列的無名無位格的氛圍」⑧，保祿對聖神的體驗亦是在這背景下。從保祿的著作來看，他並未有系統地提供一套聖神論。當他用Spirit（pneuma）時，有時指人學的範圍，有時指某些鬼神的勢力，在此僅探討神學的範圍。他有時僅簡單地說「神」（the spirit），或「聖神」（the holy spirit），有時亦稱「天主的神」（the spirit of God），或「基督的神」（the spirit of Christ）。

保祿似乎肯定聖神的天主性（格前二10-11，格後十三13），他也視聖神是「一位」（格前二10-11，迦四6，羅八9,11,15）。不過保祿多次把「罪」，「肉性」，「法律」擬人化地當作一位，故稱聖神為「一位」並不完全指「位格化」的一位。祂是天主「父」的聖神（格前二10-14，羅五5），是基督的聖神（迦四6，羅八9-11），祂與聖父和聖子有別。聖神的被派遣也同樣是「為我們」，聖神是氛圍、能力、動力，是天主父藉著復活的主基督在信徒中的行動。祂不是來完成新的事業，而是在罪人身上有效地表現出基督並藉洗禮獲得新生命。聖保祿並不把基督與聖神分開，生活「在基督內」亦即是「受聖神的引導」（迦五17,25，羅八5-8），「誰若沒有基督的聖神，誰就不屬於基督」（羅八9b）。在聖神內我們才能認識基督，頌揚「耶穌是主」，才能祈求天主（羅八26），並呼喊「阿爸，父啊」（羅八15，迦四6）。

聖保祿認識三個深度不同的聖神行動：(1)聖神是基督化生活最深的動力，號召我們與肉體作戰，並「使有血肉的人，基督內的嬰兒，變成屬神的成年人」（格前三1）。(2)聖神促進信友團體之整

體化，常為基督身體的合一而工作，祂是融合之神（斐二1，格前十二13，迦三26—28，羅六3—11），在人心播散愛德的至高恩寵（格前十三，羅五5，迦五23）。(3)聖神針對團體及個人的好處，施予不同的神恩。一切標記，外表的奇恩或信望愛之超性之德，都是為耶穌的身體服務。因此，保祿以愛德作為辨別種類的基本原則，強調熱心與正確的信仰應在一起（格前十二3），神恩在人身上是和諧的，全是為了人的好處（格前十二4—7，12—30，羅十二4—8）。

(三)保祿對天主父的瞭解^⑨

皈依之前的掃祿視天主為創造、保存、救援的天主，是盟約中聖祖們的天主，是以色列的君王、牧人、新郎與仁慈的天父。與復活的主基督相遇，對於聖神又有深刻的體驗之後，保祿對天主的了解又是如何呢？

在七十賢士譯本中用希臘字θεοῦδ來翻譯E1和Elohim，專指猶太敬禮中唯一的真神。保祿很自然地將此字加定冠詞ὁ θεοῦδ狹義地用來指天主聖父。在舊約中雅威和其子民的關係有許多不同的圖像表達，保祿唯獨強調天主為「父」的圖像，這除了直接受自啟示之外，可能多少亦受當時希臘文化環境的影響，從人際經驗而言，父親的圖像最能表達保祿心目中的天主。祂透過耶穌，並在耶穌身上啟示祂自己。保祿將舊約中雅威與天主子民的父子圖像應用到耶穌身上，稱祂為天主子，並與舊約中天主對以色列的救援聯在一起。

為保祿而言，天主是將耶穌基督從死者中復活的那一位（羅八11，格前十五14—15，格後四14），祂是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天主和父（羅十五6，迦一15—16），耶穌與祂之間是子對父的孝愛關係。對那因著信仰而與耶穌結合的人，天主也是他們的父，祂使眾

人都成為祂的子女（迦三27—29，四6—7）。與聖祖亞巴郎和其後裔訂立盟約的天主是忠信的，祂對因耶穌基督的血訂立新盟約的選民亦同樣忠信。在舊約中天主顯示其正義的方式就是表現祂的仁慈，並無條件地實踐諾言，這是基於天主對盟約的忠信和對選民的慈愛。在新約中，天主藉著基督使人與祂和好（格後五17—20，羅五5—11），祂主動施與救恩（羅五9，得前一10）和救贖（羅三24八23，格前一30），使人因信仰耶穌基督而成義（羅五9，迦三24）。天主是一切創造與救恩的根源，一切是天主藉著基督而自由賞賜的恩寵（迦二21，羅五15，格前一3，羅五1—8）。

聖保祿之聖三靈修的信仰視野^⑩

靈修生活是人與天主之間的一種生動的交往，正確的天主觀與人觀是發展靈修生活不可或缺的元素。在第二部分已粗淺探討聖保祿的天主觀，在探討他聖三靈修的信仰視野之前，我覺得有必要約略認識他的人觀，他的受造意識和罪的意識，才能對聖保祿之聖三靈修的信仰視野有一更整體的認識。

（一）淺談聖保祿的人觀

在舊約中所啟示的是一位自我通傳，不斷與人有位際往來的天主。人因接受啟示而認識雅威，同時也從與天主的來往中認識自己之所是。以民首先從歷史事件中經驗到天主的救援，同時也意識到自己與整個民族在歷史過程中所犯的罪。以民從救援經驗逐漸有了形上信仰上的肯定，天主創造了一切，這道理也界定人在本質上與天主是受造物與造物主的關係。以色列並不由於罪和受造的事實而看輕自己，因為人在本質上乃是依照天主的肖像而受造（創一26—27），在歷史的過程中則有天主的救恩恩寵常相伴隨。在保祿的人觀思想中，因著對復活的天主子耶穌基督的信仰，除了罪的幅

度以外，人的受造、天主肖像及恩寵的三個幅度都有了基督性。此外，基督雖然不認識罪，卻替我們成了罪（格後五21）。保祿的受造意識和罪的意識深深地影響到他的靈修觀。

1. 受造的意識

希伯來人在巴比倫流放期間，面對異族之泛神信仰環境和自己民族對雅威一神信仰的考驗，天主創造萬有的思想才逐漸從隱含到明顯。到了舊約的晚期，聖經作者受希臘文化影響，才以抽象的語言講出：「一切都是天主從無中造成的，人類也是如此造成的」（加下七28）。保祿視受造的萬有是全能的天主因著愛而創造的（羅一20），「萬物都出於祂」（格前八6），彰顯「祂那看不見的善善」（羅一20）。人在受造物中享有特殊的地位，一切的受造都是為了人的好處（格前三22）；而人在天主的救恩計劃中亦有其不可推諉的責任。一切受造的敗壞或光榮與人有關，「都一同嘆息，同受產痛」，「都熱切地等待天主子女的顯揚」（羅八22，19）。整個受造世界與基督徒共同分享末世的希望。

保祿這種深刻的受造意識使他一方面有一種奧秘的默觀，看出一切受造最深的本質是反應天主的愛，是讓我們認識天主的中介，且與人類一起動態性地邁向生命與愛的根源——天主。同時，受造意識也在保祿內產生一種受造物對這造物之根本的、存在性的服從。因著對天主子耶穌基督的信仰，「萬物藉他而有，我們也藉他而有」（格前八6），在基督內並分享基督的子性（羅八15），保祿默觀那恆常臨在，並不斷在工作的創造者是慈愛的天主父，因而產生孺慕孝愛之情，深深承認自己所有的一切都是由天主而領受的（格前四7），故常懷著感恩的心情，並在主內常常喜樂（斐四4-7）。

2. 罪的意識

以色列子民之罪的意識不在於人性倫理層面，而更是在與天主之盟約的關係的位際層面。天主答允與以色列結盟時，加給他們必須忠信遵行的條款，這些條款配合盟約構成律法。以民若服從律法，則能博得天主的祝福，否則便需注定受詛咒。以色列在天主啟示的光照下，是所有民族中唯一承認自己是犯了罪的民族。保祿不僅肯定以民在歷史的幅度中犯了罪，也在平面上肯定「所有的人都犯了罪，都失掉了天主的光榮」（羅三23）：外邦人因自負為智者，沒有歸光榮於天主而犯罪，猶太人也因封閉、虛偽和僵化的宗教態度而犯罪（羅一～二）。此外，他從存在性的角度也深深體驗到人性因軟弱的罪導致內在分裂的痛苦（羅七）。這種深刻的罪的意識使保祿熱切期盼天主的救援。在皈依以前，他深信法律能帶來救援，與復活的基督相遇之後，雖然軟弱仍在（格後十一29十二7），但因天主藉耶穌基督而使人成義，「基督在我們還是罪人的時候，就為我們死了」（羅五8），在天主的愛和被寬恕的前提下，保祿敢真實地面對自己的一切軟弱與罪過，因為「罪惡在那裡越多，恩寵在那裡也越豐富」（羅五20），所以他能從自己皈依的經驗唱出基督徒的詩歌（羅八31-39）。

（二）保祿的聖三靈修

前面從人觀的角度淺略地看聖保祿對於被創造和被救援的意識之後，這部分將探討聖保祿之聖三靈修的信仰視野和幾個重要的信仰態度。可以綜合為：以基督為中心，在聖神內，指向天主聖父。

1. 以基督為中心

（1）聖保祿因著與復活的主基督相遇，體驗到在基督內並藉著基督，而被救援，被重新創造，獲得新的生命。他體驗到自己是「藉著基督而有」（格前八6），天主的恩寵、正義和永遠的生命都藉著耶穌基督一人而豐富地洋溢到大眾身上（羅五12-21），「在基

督耶穌內的人已無罪可定，因為在基督耶穌內賜與生命之神律，已使我獲得自由，脫離了罪惡與死亡的法律」（羅八1-2），且在基督內成爲一個新的受造物（格後五17），因為天主「使那不認識罪的，替我們成了罪，好叫我們在他內成爲天主的正義」（格後五21）。這種在基督內獲得救援，重獲新生的信念使他深深渴望參與基督的奧蹟。

(2)在復活信仰的光照下，保祿不得不反省耶穌在十字架上死亡的意義。他肯定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亡帶來救贖與罪赦，他不只讚頌天主子降生成人，更看出耶穌完全成爲人，屈服於人的命運，罪的重擔，真實地進入世界，並且在十字架上徹底地空虛自己，完全的自我貶抑（斐二6-8）。於是被復活的主基督所奪得的保祿渴望效法基督，在具體的事上與基督的苦難認同。他經驗到基督那捐棄自我的大愛，「他愛了我，且爲我捨棄了自己」（迦二20），因而他也渴望投入基督死亡和復活的奧秘內。洗禮是參與基督奧秘的開始（羅六），感恩祭則是他參與的持續（格前十一）。他「自願損失一切，拿一切當廢物，爲賺得基督……爲認識基督和他復活的德能，參與他的苦難，相似他的死，希望也得到由死者中的復活」（斐三8-11）。藉著基督，世界對於保祿已被釘在十字架上上了；保祿對於世界也被釘在十字架上上了（迦六14）。保祿面對基督的召喚作了非常徹底的基本抉擇。

(3)不過，保祿並非從消極的觀點看基督的苦難，他也不以棄絕（或虛己）當成棄絕的目標。正因為他被復活的主所奪得，被基督的愛所充滿，於是在他內產生一種平心的態度：無論或生或死，都願基督受頌揚。「生活原是基督，死亡乃是利益」（斐一20-21）。他「知道受寵，也知道享受；在各樣事上和各種境遇中，或飽飫，或飢餓，或富裕，或貧乏」，他都得到了秘訣（斐四

12)。他對一切受造的積極觀點使他深信「一切都是你們的；你們卻是基督的」（格前三22-23）。基督徒的捨棄或克己有了一種積極的向度，是爲了指向基督，效法基督，肖似基督，「直到基督在你們內形成爲止」（迦四19）。因爲天主預定，使蒙召選的人與自己的兒子的肖像相同，使人成義，分享祂的光榮（羅八29-30）。聖保祿這種積極動態的人觀實際上亦是植基於他自己的皈依的經驗。

因此，基督徒在十字架下奮鬥，在「已經」被救贖和「等待」義子期望的實現（羅八23）中間，不斷動態地向天主父爲我們所預定的聖召前進，即肖似祂的聖子。這一切如何可能呢？基督徒所領受人的聖神是我們在此新生與戰鬥中的「抵押」或「保證」（格後一22，五5）。

2. 在聖神內

聖保祿以基督爲中心，渴望參與基督的奧蹟，渴望邁向天主爲人所預定的肖像，但他並不因宗教性的熱忱而陷於過分偏激的危險，因爲他是個屬神的人。聖神不僅外在於他而加以引導，聖神亦住在他內，他甚至宣稱信友是聖神的宮殿，藉著聖神而得以加入復活主基督的身體，成爲基督的肢體（格前六），參與基督的奧秘，結合於基督。

誠如保祿之基督學的重點在於降生成人的耶穌基督，他的聖神觀亦是降生的聖神觀，並不引導人走向純精神化而與世界脫離，反而因著聖神而更深入真實的自我與現實的世界。保祿的人生觀是聖經的希伯來人思想，並非是希臘二元之靈肉的結合。他視肉體、靈魂和精神爲人這整體之三種表達的方式。人受罪的影響而傾向封閉，無法全人（包括肉體、靈魂和精神）向天主的神開放。然而天主的救援，藉著基督，派遣祂聖子的神住到我們內，可說是耶穌基

督藉著聖神在人內真實地降生，因此「聖神親自和我們的心神一同作證：我們是天主的子女」（羅八16）。這種內在的肯定與釋放給了保祿的力量，深信與基督是天主的同承繼者，只要與基督一同受苦，也必要與祂一同受光榮（羅八17）。藉著聖神，他可以說：「我生活已不是我生活，而是基督在我內生活」（迦二20）。

保祿是個很實際的人，他知道人內在的神與天主的神有分別，並不完全一致，甚至有時會彼此對立；他亦不否認教會內有假神恩的存在。所以他非常重視神類的分辨，從所結出的果實加以判別：「聖神的效果是：仁愛、喜樂、平安、忍耐、良善、溫和、忠信、柔和、節制……如果我們因聖神生活，就應隨從聖神的引導而行事」（迦五22—26）。基督徒在聖神內結合於基督，因而能夠度天主子女的新生活，使人能接納在現世生活中的歷史責任，接納自己的身分（格前七），接納對國家社會所應履行的義務（羅十三）。這一切都是從身為天主子女的角度出發：在聖神內與基督結合，不斷答覆天主父的召喚。在這動態過程中，「聖神也扶助我們的軟弱，……按照天主的旨意代聖徒轉求」（羅八26—27），協助人與基督一起努力奮鬥，建設現世的世界，並聯合所有受造物從敗壞中解放出來，彰顯天主子女的光榮（羅八18—20），對準末世超越的角度。

3. 邁向天主聖父^①

保祿生活在聖神內，以耶穌基督為中心，但並不停留在基督身上，基督是中保，是被派遣的，一切的主動，萬有的創造與救恩的根源是「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父」。聖神是在此世度新生的「保證」，基督是愛慕、跟隨、效法的對象，在基督的面貌上閃耀著天主的光榮（格後四6），基督是天主的肖像（格後四4），不過基督尚不是我們注目的最終目的「一切都是你們的；你們都是基督的，而

基督是天主的」(格前三22-23)。保祿的祈禱和整個生命是藉著基督，協同基督，在基督內，並在聖神的共融內，指向天主聖父。他對天主父有一份出自受造意識的真誠敬畏，亦因分享基督的子性而有一份孺慕孝愛的情懷。「天主的一切恩許，在他(基督)內都成了『是』，為此也藉著祂，我們才答應『阿們』，使光榮藉我們歸於天主」(格後一20)。祂的「富饒、上智和知識是多麼高深！祂的決斷是多麼不可測量！祂的道路是多麼不可探察！」(羅十一33)，祂「應受讚揚」，「應受頌揚於永遠」(格前一3十一31)。保祿在對天主父的朝拜和讚美中，獲得他生命最深的滿全和喜樂。

四、結論與省思

本文從保祿在大馬士革途中的經驗出發，探討他在天主觀上所得到的啟示核心——耶穌基督是天主子，其次粗淺地描述了保祿之聖三天主觀的發展與輪廓，接著則探討他在聖三靈修上的信仰視野和一些重要的態度。綜合而論，保祿的生命和整個靈修的核心思想是：「一切都受自基督，一切都指向基督，一切都應生活在基督內，一切都應交付於基督，並在基督內，藉著基督，協同基督，在聖神的共融中，落實在實際的生活裡，並藉著信德、望德和愛德，協同一切萬有邁向天主聖父」¹²，這也是彌撒感恩祭最後的高峰——聖三頌——所表達的內涵。以下則是我個人一些簡單的省思。

聖保祿的信仰進程為我們是很好的啟發與典範。他以猶太一神信仰為基礎，逐漸邁向天主聖三的信仰之旅。保祿是基督信仰的前驅，他不僅從存在性的經驗層面被動地接納天主奧秘的自我通傳，委順於聖神的帶領，被基督奪得，因聖神與心神的一同印證而呼喊「阿爸父啊」；他亦從理性認知的層面不斷反省、探討，並整合天

主的自我啟示。

對每一位基督徒而言，無論是生長在公教國家、教友、家庭，或是在傳教區及非基督信仰的環境，都是因著聖父、聖子及聖神之名領受新生的洗禮。我們的文化背景、思想模式，信仰氛圍與聖保祿不同，也許我們沒有聖經中一元的人觀思想，沒有清楚的受造意識、罪的意識，和期待救援的渴望，我們原來的天主觀與聖經所啟示之天主的面貌不完全相符……不過我們所領受的仍是同一天主聖三的啟示。

天主是愛，祂以獨特的方式愛每一個人，將祂自己以人所能了解的方式啟示給人，將祂的豐富生命以人所能接納的程度傾注在人身上。我們的理智縱然有限，仍多少能認識天主；我們的經驗雖然匱乏，亦多少能領略天主在自己生命中、在信仰團體中、在世界和整個宇宙中的臨在。啟示的信仰是一份白白的恩惠，我們接受天主聖三的信仰，上述之保祿聖三靈修的綜合結論對我們可能是信仰知識的起點。我們都知道：信友是聖神的宮殿，基督是我們的長兄，我們是天主父的子女。我們也都相信：因著洗禮，基督徒已經生活在聖三的共融內，已經與天主結合。不過對保祿之信仰之旅的探討，看聖三天主觀的信仰與靈修在一個人身上具體化呈現，使我們意識到對聖三信仰的知識起點不只是理論抽象性的，而是生活的、存在性的，且充滿豐沛的生命活力，催促我們不斷地從這出發點更深地渴望與天主聖三更真實、更完全、更圓滿地結合。

保祿的進程亦能能夠是我們的進程：是否我們一方面善用天主所賜的理性，在信仰的光照下反省信仰，並與今日的神學觀點、文化背景、神修和牧靈等等需要加以整合；另一方面也赤裸地開放自我，讓天主聖三碰觸我、佔有我、奪得我，使自己成爲「天主的人」，在生活中讓基督藉聖神在我內降孕，使自己亦能把天主的愛啟

示給人？上述聖三靈修的結語可視為充滿存在性活力的起點，亦可視為天主對我們末世性的召喚，懷抱著理想與希望，不斷投身前行的目標：我們是生活在末世的氛圍，不斷地在聖神內，以基督為中心，邁向天主父的子民。

參考書目

- ① Plevnik, Joseph, S.J. What Are They Saying about Paul? (NY: Paulist Press 1986)
- ② Soards, Marion L. The Apostle Paul— An Introduction to His Writing and Teaching p.165—205。
- ③ Spicq, Ceslaus O.P. St Paul & Christian Living (Dublin: Gill and Son Ltd. 1964)
- ④ 馬迪宜著，胡安德譯，《聖保祿的自由》，（台北：慈幼出版社，1987年初版）
- ⑤ 《神學論集》48（第九屆神學研習會專輯：天主聖神）（台中：光啟出版社，1981）

注釋

- ① 谷寒松、趙松喬合著，《天主論•上帝觀》，輔大神學叢書之廿八（台北：光啟出版社，1990），211。
- ② 參Deissler A.，馬谷譯，〈舊約中神（天主）的觀念〉，《神學論集》5（1970），295—302。
- ③ 參黃懷秋，〈保祿歸化〉，《神學論集》65（1985），353—373。
- ④ 與前註同。亦可參閱Tretler, Lawrence J. "Paul and Judaism, The Tragedy of Conversion" The Bible Today (Minnesota: The Liturgical Press, 1979) p.1901—1908。
- ⑤ 參註③，363頁。
- ⑥ 這部分主要參考Soards，見參考書目②，175—179。亦參考Collins Ray-

mond F. "The Lord Jesus Christ", The Bible Today (1988), 338-343.

張春申,《耶穌的名號》,(台北:光啟出版社,1990),5-15。

- ⑦ 這部分參考Soards,見參考書目②,187-190。

谷寒松、趙松喬,見注釋①,220-224。

李鴻臯譯,〈天主之神〉,《聖經神學辭典》卷Ⅲ(台北:光啟出版社,1978),261-262。

Thomas Carolyn S.C.N. "Spirit Activity in the Church", The Bible Today (1987) 160-162.

- ⑧ 參註①,195-196.

- ⑨ Bossman, David M. "Images of God in the Letters of Paul", Bible Theology Bullitin (1988), 67-75.

- ⑩ 這部分的思想主要是參考朱修德神父之「聖神中的人學」課程的內容(二月一六日,1992),和他以西班牙文寫成,尚未正式出版之「日常生活神操」的資料,22-49頁,關於「原則與基礎的闡釋」。

- ⑪ 參Pierre-Yves Emery, Frere de Taiz'e著,〈保祿的祈禱〉,《神學論集》34(1977),505-516。

- ⑫ 參註⑩48頁。